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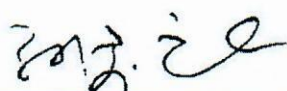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毛志宏



孙德良

刘朋孝

张金山

2017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毛志宏

孙德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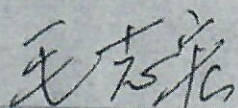
刘朋孝

刘朋孝

张金山

2017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毛志宏

孙德良

刘朋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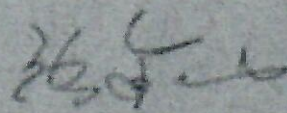
张金山

2017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毛志宏

孙德良



刘明基

张金山

2017 年 4 月 24 日